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预计分红金额12.49亿元,与公司2023年中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8.92亿元现金并计算,2023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21.40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8.16%。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晓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电子信箱	gdzl_dm@chnenergy.com.cn	gdzl_zq@chnenergy.com.cn

注:根据有关规定,目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个百分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多方努力有效保障电力供应,平稳应对年初来水偏枯、电煤供应紧张、用电负荷增长带来的用电紧张及迎峰度夏、冬季雨雪冰冻天气等复杂形势。

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人均发电装机容量历史性突破2千瓦/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超过50%,煤电装机占比降至40%以下。电力投资快速增长,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2亿千瓦,新增风电超7000万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

由于年初主要水库蓄水不足以及上半年降水持续偏少,导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2.9%,下半年降水形势好转,水电发电量全年同比下降5.6%。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6%,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有效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兜底保供作用。

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持续上升,2023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61.4%,市场机制已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稳定了总体市场规模和交易价格。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由山西、广东逐步铺开,电力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起到了“晴雨表”作用。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加速构建,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制度基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有助于煤电盈利稳定及新建煤电机组回收投资成本,实现煤电由主体电源向灵活支撑电源功能转变,标志着燃煤发电功能转型速度加快、电价管理机制主动与市场化改革方向相衔接,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定价机制初具雏形,初步形成了复杂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电量电价回收变动成本、辅助服务回收调节成本的煤电价格新机制。

2023年我国经济增长拉动能源需求,商品煤消费量保持增长,煤炭产能持续释放,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全国原煤产量47.1亿吨,同比增长3.4%,进口煤炭4.74亿吨,同比增长61.8%。在供需形势好转、社会库存高位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全国煤炭经济运行基本平稳,煤炭价格中枢整体回落,全年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成交均价约980元/吨,同比下降约23.7%。

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全国性上市发电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及煤炭等领域,业务分布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业绩主要受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直接影响,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等对公司业绩产生长期驱动作用。2023年面对冬夏极端天气频发等困难挑战,公司全力以赴抓生产、保安全、促发展、提效益,高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

2023年公司牢记保供政治责任,大力推动以煤电保电力稳定,加强机组运行管理,全力提升保供成效,有力保障重要时段、重大活动、重点地区电力安全可靠供应。2023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526.36亿千瓦时,比2022年可比口径分别增长3.67%和3.37%。供热量完成1.91亿吉焦,同比增长4.53%。

2023年公司有效应对电力现货市场改革,积极构建“集中统一营销”的大营销格局,组织开展省级区域公司的集中交易、信息共享,研究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熟悉电网架构,积极争取电量电价。2023年平均上网电价437.78元/兆瓦时,较上年下降1.10元/兆瓦时。市场化电量电价溢价62.63元/兆瓦时,较上年改善0.84元/兆瓦时,煤机电价较基准价上浮20.66%。随着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改善,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公司燃料成本有所下降,2023年入炉标煤单价934.96元/吨,较上年下降43.82元/吨。

2023年公司新能源发展提质加速,与多家企业、地方政府等深化合作,全力攻坚、加速推进项目开发,象山二期50.4万千瓦海上风电等一批重大项目全容量投产,上海崇300万千瓦光伏、天津海晶100万千瓦光伏等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公司全年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1674万千瓦,核准备案1528.80万千瓦,开工853.64万千瓦,新增装机724.57万千瓦,再创历史新高。

2023年公司保持在常规能源领域开发力度,上海南山100万千瓦火电机组投产,开工火电项目664万千瓦,核准火电项目280.70万千瓦,大渡河流域约352万千瓦水电机组在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7,889,346,871.80	414,919,436,415.48	412,851,886,447.67	1036	400,445,979,884.10	398,061,703,2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62,277,358.79	46,163,415,800.21	46,060,734,589.27	7397	44,035,947,043.28	43,929,789,878.60
营业收入	180,998,878,168.94	194,674,142,090.95	192,680,636,477.15	-7.02	169,725,310,363.58	168,433,841,0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8,589,563.00	2,743,729,243.95	2,747,206,198.24	104.41	-2,218,441,283.92	-1,856,820,38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148,127.93	2,462,424,564.63	2,465,147,437.63	97.78	-4,164,334,509.48	-4,166,429,8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3,798,711.10	37,738,186,349.16	39,447,248,233.09	12.84	21,646,387,804.41	24,121,929,36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4	6.072	6.094	增加5.762个百分点	-3.734	-3.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154	0.154	103.90	-0.123	-0.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154	0.154	103.90	-0.123	-0.1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332,967,611.12	43,019,287,047.48	49,066,125,317.93	43,580,828,1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479,088.79	2,023,039,994.27	2,645,712,666.87	-24,641,19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4,888,481.90	1,776,174,116.81	2,603,477,944.39	-424,392,4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761,906.01	7,170,026,837.32	13,380,635,157.56	14,244,374,811.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4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709,571	50.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934,987	5.0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176,227	342,227,593	1.92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400	1.1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161,500	199,993,500	1.12	0	无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0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国电01	188139.SH	2024-05-24	10	3.3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国电02	188343.SH	2024-07-06	24	3.3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国电03	188771.SH	2024-09-22	24	3.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国电01	185280.SH	2025-01-17	10	2.9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国电02	185281.SH	2027-01-17	7	3.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1国电GN002(可持续挂钩)	132100061B	2024-06-10	10	3.4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1国电GN003(碳中和债)	132100066B	2024-08-26	8	2.9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一)	21国电GN004A(蓝色债券)	132100108B	2024-09-16	6	3.0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二)	21国电GN004B(蓝色债券)	132100109B	2026-09-16	2	3.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国电MTN003	102101335.IB	2024-07-21	15	3.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国电MTN004	102101769.IB	2024-09-02	25	3.0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一)	22国电GN001A(蓝债)	132280035.IB	2025-04-21	10	2.7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二)	22国电GN001B(蓝债)	132280036.IB	2027-04-21	5	3.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国电MTN001	102280756.IB	2025-04-13	25	2.9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国电MTN002	102282101.IB	2025-09-20	20	2.5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4国电GN001	132480003.IB	2027-03-27	16.45	2.3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国电SCP001	012480668.IB	2024-05-22	20	2.03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国电01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国电01”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3日,本息兑付日为2023年3月24日。该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实施完毕。
20国电02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国电02”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本息兑付日为2023年5月25日。该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21国电01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1”2023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付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该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21国电02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2”2023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付息日为2023年7月6日。该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7月6日实施完毕。
21国电03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3”2023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付息日为2023年9月22日。该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完毕。
22国电01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2国电01”和“22国电02”2023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付息日为2023年1月17日。该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1月17日实施完毕。
22国电02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2国电01”和“22国电02”2023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付息日为2023年1月17日。该次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1月17日实施完毕。
18国电MTN003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4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20国电MTN001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5月26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21国电GN001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3月26日兑付当年利息。
21国电GN002(可持续挂钩)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碳中和债)》,已于2023年6月10日兑付当年利息。
21国电GN003(碳中和债)	公司已对外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8月26日兑付当年利息。
21国电GN004A(蓝色债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一)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9月16日兑付当年利息。
21国电GN004B(蓝色债券)	公司已对外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二)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9月16日兑付当年利息。
21国电MTN003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7月21日兑付当年利息。
21国电MTN004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公告》,已于2023年9月2日兑付当年利息。
21国电MTN005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兑付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0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22国电GN001A(蓝债)	公司已对外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一)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4月21日兑付当年利息。
22国电GN001B(蓝债)	公司已对外公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蓝色债券)(品种二)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4月21日兑付当年利息。
22国电MTN001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4月13日兑付当年利息。
22国电MTN002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公告》,已于2023年9月20日兑付当年利息。
22国电SCP001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6月9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22国电CPO01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2月24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23国电SCP001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11月10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23国电SCP002	公司已对外公布《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兑息公告》,已于2023年12月8日兑付本金及利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92	73.39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148,127.93	2,462,424,564.63	97.7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2	-
利息保障倍数	2.75	2.03	35.4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09.9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2%;营业成本为1,545.4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4元/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篇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4-1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同意《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4-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4年4月15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可供利润1,698,846,317.3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608,589,563.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835,619,082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12.48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2.26%。

2023年中期,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92亿元,与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并计算,2023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21.40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8.1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响应监管要求,加大投资者回报工作力度,实施完成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4-1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建投”)所属察哈素煤矿,因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按照属地政府有关要求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7)、《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3)。截至目前,察哈素煤矿采矿许可证仍在办理中。
- 为降低察哈素煤矿复产时间不确定性对公司带来的持续影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国电建投净资产账面值47.04亿元,净资产评估值134.78亿元,评估增值87.74亿元,评估增值率186.52%。公司所持国电建投50%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67.39亿元,拟为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如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则交易实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建投所属察哈素煤矿,因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按照属地政府有关要求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7)、《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察哈素煤矿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3)。截至目前,察哈素煤矿采矿许可证仍在办理中。

为降低察哈素煤矿复产时间不确定性对公司带来的持续影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50%股权。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5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大楼A座20-21层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2月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介绍

西部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西部能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转让资产,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西部能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5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电建投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413,460万元,公司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50%,由公司并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电建投总资产145.76亿元,净资产48.3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26.98亿元,净利润-4.89亿元。国电建投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145.76	154.90	148.43
总负债	97.39	101.59	71.84
净资产	48.37	53.32	76.58
营业收入	26.98	72.50	66.27
净利润	-4.89	8.73	27.75

四、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47.04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34.78亿元,评估增值87.74亿元,增值率186.52%;市场法评估值130.41亿元,评估增值83.37亿元,增值率177.23%。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所持国电建投50%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67.39亿元,拟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支付方式

受让方(西部能源公司,下同)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转让方(国电电力,下同)现金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金额为交易价格的51%,约34.37亿元,付清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现金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二)内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交易后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转让方对标的企业无借款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标的企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过渡期损益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受让方,且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现金支付金额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批准;

4.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本次交易已履行标的企业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本次交易标的2023年财务数据,与公司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可以降低国电建投所属察哈素煤矿停产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张世山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项交易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做出的安排,可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委员栾宝兴、张世山回避对本项议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国电建投5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50%股权,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做出的安排,可以降低察哈素煤矿停产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工作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八、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